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创建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示范城市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机关各科室，市医保中心：

现将《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创建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7日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创建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示范城市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市信用办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创建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整改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本单位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各项整改工作,高水平迎接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最终评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总体要求,立足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对标整改指标,逐项梳理整改事项,全面排查各类问题,强化整改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我市医疗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认真落实我市信用创城整改工作任务。

二、整改任务

(一)“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

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7日公示”制度,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二)其他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

每月25日前持续归集报送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等3类行政管理信息,提高数据报送质量,提升信息合规

率。

完成时间：2023年3月15日前

（三）信用奖惩情况

根据国家多部委共同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或国家、省、市制定的激励文件）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有关惩戒事项：

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且情节严重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药品采购投标，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2.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定点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从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或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在社会救助政策实施中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社会救助领域信用黑名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4.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纳入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以上内容由相关业务科室在3个工作日内将实施联合激励或惩戒措施的相关情况形成联合奖惩案例，报基金监管科汇总。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信用报告开展情况

将涉及严重失信的欺诈骗保案件、药品采购投标市场禁入案件、医疗救助领域案件以及医保协议处理办结后的严重违约案件，形成典型案例，每月25日前推动在医疗保障领域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并不断扩大使用范围。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严重失信主体退出情况

按照市信用办下发的近12个月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清单，审慎确定医疗保障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对于已确定为严重失信名单的，要认真梳理该信用主体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加大治理力度，提高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退出比例，对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清单要在3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监管科。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六）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推进诚信教育进校园、机关、企业、社区，营造良好诚信

氛围。依托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月等活动宣传信用知识，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并向“信用中国（河北秦皇岛）”网站推送宣传资料、照片等活动信息。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七）信用创新和应用

局属各科室和市医保中心应结合自身职能和行业特点，挖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3年2月22日前）。召开整改部署会，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逐级落实整改责任，形成整改工作方案。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3年2月23日至3月15日）。按照整改部署和工作要求，针对整改指标，实行分类指导、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各项整改工作，逐条抓好整改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全面提高整改工作水平，并总结好的工作方法和先进工作经验。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3月15日至25日）。市信用办每日检查验收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对整改任务完成不好的，每日进行专项督查，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四）报送报告阶段（2023年3月26日至31日）。基金

监管科汇总各相关业务科室和市医保中心整改指标完成情况，撰写整改报告，按照时限要求报至市信用办。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4月至持续进行）。总结创建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和创新做法及有效举措，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继续深入研究和探索，不断巩固和提升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四、工作措施

（一）严格标准，加强领导。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钟涛为组长的市局创城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宋宝伟副局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金监管科。各科室、市医保中心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对创城整改工作的认识，认领整改任务，把握整改时限，倒排工作期，逐项落实，确保全面达标。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要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针对我局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行政确认等信用归集共享信息，要把握工作内容和时限要求，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对于查处的情节严重的欺诈骗保行为，药品采购投标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纳入医疗救助领域失信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全面排查各类问题苗头，产生的信用信息和典型案例，于每月25日前报至基金监管科，按工作程序统一报市信用办，并及时对外公示。

（三）举一反三，狠抓落实。对照《秦皇岛市创建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整改任务分工表》（见附件），

局属各业务科室和市医保中心要对标对表，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全力整改，全面提升。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诿扯皮、措施不力、工作责任不落实，不能按时完成整改工作任务或完成质量不高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秦皇岛市创建全国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整改任务分工表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理 零工作	河北省老药工北戴河疗养所重复赋码治理	北戴河区	2023年3月15日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戴河疗养院一码多赋治理		
		河北省粮食局北戴河疗养所重复赋码治理		
		国家林业局北戴河培训中心一码多赋治理		
		秦皇岛市海港区旅游创新发展中心一码多赋治理		
		理		
		昌黎县市政工务处重复赋码治理		
		秦皇岛市公安局司法鉴定所一码多赋治理		
		秦皇岛日报社重复赋码治理		
		昌黎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重复赋码治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秦皇岛基地				

		重复赋码治理			
2	“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	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7日公示”制度，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到100%。	双公示报送单位、各县（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3	特定信用信息归集	持续归集本辖区内产生的水费、燃气费、科技研发信息。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市信用办下发的水费、燃气费、科技研发信息模板要求，完整、规范填写各数据字段并报送。	市城管执法局、市科技局、市市场局、各县（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4	归集行政强制等行政管理信息	全量归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等3类行政管理信息，并确保100%合规。	市直涉及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职能相关单位、各县（区）	2023年3月15日前	
5	持续加强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按照《全国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目录内容和分类。同时全面检查网站，防止出现新	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5日前	

		的问题。		
6	信用报告开展情况	结合单位职能，推广应用信用报告。推动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住房公积金、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执法、税务（含社保缴纳）、交通运输等领域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并不断扩大使用范围。	信用成员单位、各县（区）	持续推进
7	信用奖惩情况	指根据国家多部委共同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或国家、省、市制定的激励文件）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对守信或失信主体（自然人或法人）实施联合激励或惩戒措施，形成联合奖惩案例并报送信用办。	信用成员单位、各县（区）	持续推进
8	信用信息共享促	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	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推进

	进中小企业融资情况	融资授信相关信息，回传信息全面及时、规范。		
9	严重失信主体情况	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数量。相关单位应按照市信用办下发的近12个月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清单，梳理本辖区或本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加大治理力度，提高严重失信名单企业退出比例，每月周期性报送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清单。	有列严重职能相关单位、各县（区）	持续推进
10	提升A级纳税人企业占比	积极认定A级纳税人企业，实现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总数量的比例大于等于15%的目标。	市税务局	2023年3月15日前
11	政府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完成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清欠工作。按照市有关部署，积极解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问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题，全部完成清欠工作。		
12	信用立法和规划	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信用地方性规划。	市政府办、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5日前
13	开展诚信宣传活 动	推进诚信教育进校园、机关、企业、社区，营造良好诚信氛围。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宣传信用知识，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并向“信用中国（河北秦皇岛）”网站推送宣传资料、照片等活动信息。	信用成员相关单位、各县 (区)	持续推进
14	信用创新和应用	各级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和行业特点，挖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中国进行推广	信用成员相关单位、各县 (区)	持续推进